



淄博保利大剧院 即将开演 敬请期待

淄博市夜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奖励扶持办法(试行)出台 夜经济主题活动主办方最高补贴50万

记者 王丽 报道

晨报淄博6月9日讯 今天,记者从淄博市发改委获悉,为推动夜间经济繁荣发展,《淄博市夜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奖励扶持办法(试行)》(简称《办法》)出台,重点扶持达到认定标准的四类夜间经济示范载体,最高可获50万元资金补贴。该政策自2020年6月1日起执行至2022年12月31日结束。

重点扶持达到认定标准的四类夜间经济示范载体

《办法》指出,重点扶持达到认定标准的四类夜间经济示范载体。同一申报主体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类奖励和扶持资金。

奖励扶持市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计划认定15个左右市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每个街区管理主体奖励扶持10万元。对

淄政发(2019)13号文件出台之后新规划建设夜间经济街区纳入试点的,有街区建设详细规划,通过淄博市推进夜间经济领导小组指定的专家组论证,且街区达到夜间经济示范街区认定标准的,可在淄博市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奖励扶持的基础上,再给予20万元的规划补贴。

奖励扶持夜间经济龙头示范企业。计划认定夜间经济龙头示范企业10个,给予一次性30万元的奖励扶持。

奖励扶持夜间经济新业态示范企业。计划认定夜间经济新业态示范企业20个,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奖励扶持。对顺应新零售趋势,创新业态叠加和融合发展模式,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绩效的企业,再给予一次性2万元的资金补贴;鼓励品牌连锁企业在淄博市开设连锁店,每多开一家店,根据店面规模,追加扶持

资金2万元,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引进驻场歌手乐队的新兴业态企业,给予一次性额外补贴奖励5万元(补贴奖励20个)。获得额外补贴奖励、具有夜间驻场歌手乐队的企业,可从额外奖励补贴的资金内拿出不低于20%用于奖励驻场歌手和乐队,具体奖励标准由企业自行决定。

补贴奖励夜间经济主题活动主办单位。计划认定夜间经济主题活动主办单位6个。在中心城区或者淄博市范围内,组织淄博市参与夜间经营的企业开展大型综合持续的夜间文娱主题活动,有效带动放大夜间街区客流量,有效吸引外地游客,分别在淄博市、全省及全国造成巨大轰动效应和影响力,给予主题活动主办单位分别一次性20万元、30万元和50万元的资金补贴;如果企业在中心城区或淄博市范围内举办的大型主题活动达到每年一

个主题、每年一个特色,持续两年(含)以上,于第二年底,再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20万元和30万元资金补贴奖励。对在推进夜间经济发展过程中,通过自身品牌影响力,组织夜间公益性文化活动,带动激活夜间经济街区文化活力的公共文化机构,年度组织公益性文化活动不少于4次,给予一次性补贴奖励10万元。对在推进夜间经济发展过程中,通过自身品牌影响力,组织夜间经营企业建立以联盟性质的协会组织和夜间经济论坛,实现行业自律、自我管理成效显著的机构团体,给予一次性补贴奖励20万元。

套取、骗取专项资金将追究法律责任

《办法》明确提出,专项资金采取跨年度兑付的办法执行。从2021年开始,当年申报的专项资

金扶持项目列入次年财政预算。项目单位应自觉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行规行约,主动做好公安、消防、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安保预案和预防工作,主动履行社会公共义务、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不得以虚报、冒领等手段套取、骗取专项资金;主动配合接受各级税务、财政、纪检监察和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相关规定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暂停专项资金申报。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等违纪行为,除追缴专项资金外,取消该单位申请专项资金的资格,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扫描“鲁中晨报”APP
二维码查看
更多内容

淄博市档案馆举行“国际档案日”系列活动

140万卷馆藏档案成永久国家记忆

文/图 记者 高阳

通讯员 齐志成 王宗利

晨报淄博6月9日讯 6月9日是第十三个“国际档案日”,宣传主题是“档案见证小康路、聚焦扶贫决胜期”。今天,淄博市档案馆举行“6·9国际档案日”系列活动启动仪式,淄博市委办公室(市档案局)、淄博市扶贫办、淄博市档案馆联合举办“档案见证脱贫攻坚”档案图片展,各区县开展了40余项主题宣传活动。

启动仪式上,淄博市中心医院援助湖北医疗队成员宋玲和淄博市摄影家协会主席孙伟庆向淄博市档案馆捐赠了防护服、

日记本、请愿书等实物档案和战疫照片档案;淄博汉青陶瓷有限公司总经理黄少晨、淄博赛奥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西冶工坊)副总经理刘建华,淄博市书画名家代表刘世书、孙希敏、杨庆芬,家谱征集联络员张家森、张立辉等人,分别向淄博市档案馆捐赠了陶瓷琉璃、书画作品和珍贵家谱档案。

在当天的仪式上,淄博市档案馆有关负责人接受捐赠并向捐赠者颁发捐赠证书,这些珍贵档案将被永久珍藏,成为永久的国家记忆。截至目前,淄博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总量达140万

卷件。

在随后举行的“名誉馆员”聘任仪式和“最美档案人”表扬仪式上,淄博市摄影家协会会长孙伟庆、周村商埠文化研究会会长郭济生、中国收藏家协会票证收藏委员会副主任蒯增升、鲁中晨报收藏周刊主编苏一宏等9人被聘为淄博市档案馆首批“名誉馆员”,张店区档案馆副馆长申纪宝等30人被选树为淄博市“最美档案人”。

启动仪式上,《上合组织青岛峰会元首用瓷暨精品陶瓷琉璃展》《淄博市档案馆馆藏书画精品展》同步开展。



淄博汉青陶瓷有限公司总经理黄少晨(中)、淄博赛奥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西冶工坊)副总经理刘建华(右)向淄博市档案馆捐赠了陶瓷琉璃。

淄博高新区“123”工作法助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仅用9个月 这家曾受罚企业站上领奖台

记者 张楠 通讯员 郭徽

5月18日,山东鹏程陶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任玉梅受邀参加由淄博市高新区安监局组织召开的表彰会。会上,山东鹏程陶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被授予淄博高新区“双重预防体系示范单位”称号,并分别获得2万元的“安全券”奖励。

回想起数月前企业曾因未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问题被罚款2万元,任玉梅感慨如今的“华丽蜕变”来之不易。

“这得感谢高新区开创新的‘123’工作法,简单实用又接地气,让我们企业有了这么大的转变!”任玉梅一语道出淄博高新区小微企业主的心声。

一场谈话引发的思考

淄博高新区安监局副局长崔艳至今还清楚地记得任玉梅来办公室找她谈话的情景。

2019年8月,崔艳正在伏案工作,山东鹏程陶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任玉梅敲门而进,问:“崔局长,我们企业干了这么多年,到现在也没出过事,为啥要罚我们两万块钱?”

山东鹏程陶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主营氮化硼及其复合陶瓷材料研发和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现有职工50余人,是一家小微企业。虽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不错,但确实存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等方面存在漏洞,2万元的处罚有法可依,有理有据。

话谈到最后,任玉梅意识到了问题所在,也表达了自己的想法。“不是我们不想抓好安全生产规范,企业规模小,人员和成本有限,实在不知道从哪干起。”

任玉梅走后,崔艳想了很多。从事安监工作多年,崔艳深知山东鹏程陶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并非个例。近年来,淄博高新区积极在规模以上行业企业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并取得明显成效,促进了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但在辖区内500余家小微企业大多存在规模小、工序简单、人员少、员工流动性大等特点,很多企业能维持生产经营已属不易,鲜有精力抓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尤其面对密密麻麻的法律条款和条条框框的行业标准,往往心有余而力不足。

“小数字”蕴含“大学问”

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并借鉴其他省市、地市相关领域的先进做法,2020年初,淄博高新区出台小微企业双重预防体系“123”工作法,在优化安全发展环境,推动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双重预防机制方面迈出了崭新一步。

“简单地说,‘123’工作法就是指‘一个环境,两个清单,三个到位’。”采访中,崔艳向记者介绍,“一个环境”是指企业首先要有一个好的现场环境,安全生产

要做到设备设施规范有序、作业环境整洁舒适、标志标识合标美观、安全氛围浓厚;要对企业进行绿化、亮化、美化、净化。

“两个清单”是指风险点管控清单和隐患排查清单。小微企业要推行风险点管控清单,通过“四步法”使员工一看就懂,做岗位明白人。根据风险管控清单编制隐患排查表格,建立隐患排查清单和“隐患排查—隐患整改—复查—销号闭环”的系统过程。

“三个到位”是指要引导小微企业做好全员培训、“五化建设”和应急处置到位,做到让复杂的问题简单化,简单的程序规范化;做到“一熟、二会、三有”。

“123”工作法出台后,为了真正在小微企业中落地落实,淄博高新区安监局多次组织召开培训会,邀请小微企业主和安全生产负责人参加培训,学习“123”工作法的执行标准和具体方法。

此外,高新区定期通过微信群、钉钉群等向辖区内小微企业发放有关培训内容和创新方法,并印制宣传单页。扫描单页上的二维码即可获取创新方法示例,简单明了,易于操作,可复制性强,深受企业好评。

令人欣喜的是,依托“123工作法”构建的双重预防体系,改变了淄博高新区小微企业的安全生产现状,受到不少企业推崇。随着“123”工作法在辖区企业中遍地开花,淄博高新区将其与“安全券”创新结合,以奖励双重预防体系标杆企业“安全券”的方式,不断引导和激励更多企业加大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增强其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隐患排查的自觉性。



扫描“鲁中晨报”APP
二维码查看
更多内容